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紫光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子公司的重要声明

近日，我司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）接到各方反馈，有不法公司冒用我司名义，在内蒙古、西藏等地开展业务，严重损害了我司声誉。经核实，我司郑重声明如下：

1、我公司从未授权北京紫光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企业（包括但不限于内蒙古紫清杯业发展有限公司、紫清科技有限公司、宁波紫光融信投资有限公司、紫光融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、紫清控股有限公司、易购购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、西藏紫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宁波正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），以我公司名义或用我公司商标商号从事任何产品、业务、项目等经营事项或投资事项。

2、北京紫光融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紫光融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，不是

